

# 第十二章

(一) 污穢的衣服

(二) 道路

(三) 拉撒路

(四) 地獄

(五) 接納與出賣

## (一)污穢的衣服

耶穌很懂得講故事，祂常用比喻來表達祂的意思。比喻是蘊含簡單道理的故事。在以下情況中，祂以這故事針對自以為在神眼中行為正直的人。

耶穌向那些仗 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“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”

(路加福音 18 章 9-10 節)

在當時猶太人的文化中，法利賽人被視為一群過分拘守摩西律法的人。對比之下，稅吏被視為小人。這兩個道德標準各走極端的人在同一個地方禱告。

### 法利賽人

法利賽人站 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“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象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象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\*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”

(路加福音 18 章 11-12 節)

\* 他禁食相信是為了有更多時間禱告。他也把收入十分之一奉獻作慈惠的事。

法利賽人陳述了自己所行的好事，並自我讚揚一番，他也許還有更多可數算的項目，但這並不重要。他禱告的方式已表達了他內心的態度。他依仗自己正直的生活、自己的好行為，使自己在神面前稱義。

### 稅吏

那稅吏遠遠地站 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 胸說：“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”

《路加福音》18 章 13 節

稅吏知道自己有罪，亦為此而難過，他極渴望可以得到神的幫助。他乞求神的憐憫，求祂給與逃避懲罰的途徑。

耶穌繼續說下去：

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\*了。因為凡自高\*\*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\*\*\*的，必升為高。

《路加福音》18章14節

\*\*“算為義”乃指被宣告為義。

\*\*\*“自高”乃指自我的稱讚與高抬。

\*\*\*\*“自卑”乃指在行為與態度上表現謙卑，不自大，不驕傲。

## 悔改

神看重悔改的心，就是知罪的心。耶穌指出這人被算為義，回家去了。留意耶穌把悔改和謙卑連在一起。《聖經》清楚說明撒但的墮落是由於驕傲，人也是因驕傲不肯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不肯信靠神。法利賽人相信如果在遵守律法和行為方面做得好，神便會喜悅。他的驕傲使他看不見自己的需要。耶穌說：

以賽亞指 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，是不錯的。如經上說：“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”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

《馬可福音》7章6-8節

## 眼瞎

耶穌說法利賽人看不見現實的景況。他們在外表上有義的表現，但內心卻是有罪的。他們以人為的規條破壞了十誡的原意。

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。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

《馬可福音》7章13節

法利賽人相信他們虔誠的外表和善行，以及他們的猶太人血統，可以使他們與神和好。但耶穌說這一切都不能使人蒙神悅納，因為惡

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

《馬可福音》7章23節

《聖經》在這一點上表達得很清楚：好行為不能使人在神面前有任何的地位。事實上，它說：

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

《以賽亞書》64章6節



### 奴僕

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公義的化身，但《聖經》卻不以為然。《聖經》指出所有人都

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

《羅馬書》6章16節

人的苦惱往往是因為愈努力行善便愈失敗。當他們生活某一方面看似控制得宜的時候，另一方面卻又開始出現問題。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8章34節

無論在哪一方面，罪的本性都與人的努力追求在抗衡。此外，《聖經》說撒但使人成為它的奴僕，這不是說他沉溺在邪教中；而是魔鬼用試探和驕傲操縱人，去達成它的目的。事實上，撒但不遺余力地使



奴隶

人相信他自己是良善的。《聖經》說那些人

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它的網羅。

《提摩太後書》2章26節

縱然人是罪與撒但的奴僕，人的生活變得邪惡也不是應該的，神仍然要人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但由此又帶來了一個窘境：作為奴僕，怎能做到神所要求的正直生活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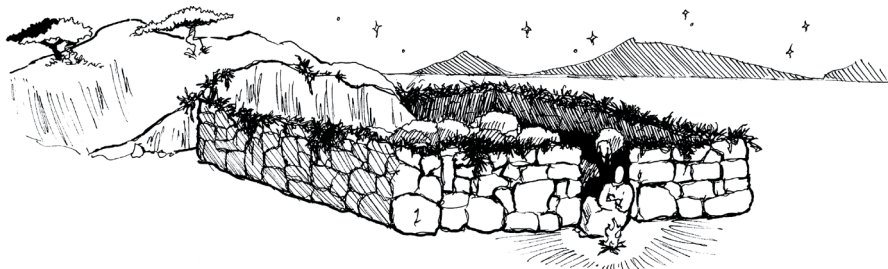
### 我生而為基督徒

“基督徒”這名詞含有“基督的”(“彌賽亞的”)或“屬於基督一家的”的意思。《聖經》的原意已被扭曲混亂到難以置信的地步。但是根據這名詞的原意，若說有人“生而為基督徒”，那是不正確的。生在一個“基督徒家庭”不會使人成為基督徒，正如生在醫院不會使你成為醫生。肉身的出生與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，或我們將來的歸宿毫不相干。

## (二)道路

耶穌常用日常的經歷來闡明屬靈的真理。對某些人而言，這些例子缺乏深度。原因是我們對第一世紀的中東文化不熟悉。幸而有不少研究給我們提供資料，這有助我們的理解，而且在某些方面，今日的生活與昔日的沒有很大的分別。以下的故事便是一個例子。

在比喻的起首，耶穌先提醒聽眾羊圈是怎樣的。圍牆是用石頭砌



成，牆頂種上荊棘，用來防止野獸或盜賊爬過圍牆。羊圈只有一個門。牧羊人日間帶羊出外吃草，他走在前頭呼叫羊，羊則跟隨他的聲音。

## 門

到了晚上，羊群回到羊圈，牧羊人睡在入口處。若不驚動牧羊人，沒有人可以進去，也沒有羊可以離開。牧羊人的身體成了羊圈的門。

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，是強盜，羊卻不聽他們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7-8節



正如現今一樣，耶穌時代也有不少自稱是神或先知的人。耶穌說這些人如同豺狼或盜賊一般要危害羊群。

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9節

耶穌說只有祂是門。人只有通過祂才可以從罪的後果中就是死亡，被拯救出來。人只有藉 祂才可以有永生。

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10節

盜賊不會關心羊群的需要，他們只會想到自己的好處。在屬靈的意義上，盜賊編造了一套得永生的方法 一個看來很好的方法，但最終卻是引到屬靈的死亡去。

另一方面，耶穌來是要賜下豐盛的生命 充滿喜樂的生命給那信靠祂的人。

## 唯一的道路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 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4章6節

耶穌說：祂是通往神唯一的道路。

祂說的話是唯一的真理。

唯有在祂裡面才可以找到永遠的生命。

耶穌強調沒有人可以通過其他任何途徑到神面前。正如牧羊人是羊圈唯一的門，耶穌是到神面前唯一的道路。

### (三) 拉撒路

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。

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1，3節

拉撒路、馬利亞和馬大是耶穌的好友，住在距離耶路撒冷僅僅兩哩路的地方。這事件發生時，耶穌正在約但河的另一邊，離開伯大尼有一天的路程。



耶穌聽見就說：“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4節

耶穌說拉撒路的病是有其特別的目的。

#### 再過兩天

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5-6節

這實在令人費解。在今天有“911”急救隊的時代，人人都知道病危是不可耽延的。但耶穌卻要於所在之處再多留兩天！祂到底在想什麼呢？

然後對門徒說：“我們再往猶太去吧！”

門徒說：“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裡去嗎？”

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：“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！”

門徒說：“主啊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7-8節，11-12節

門徒的結論是如果拉撒路在睡覺，他應該已經渡過危險時期，並且在康復中。

耶穌這話是指 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。

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“拉撒路死了。

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裡去吧！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13-15節

耶穌再說這病所帶來的死亡是有目的的，可以幫助門徒相信。

多馬，又稱為低土馬，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16節

多馬是十二門徒之一。他聽說過有人要殺害耶穌的陰謀，他認為門徒若回到耶路撒冷一帶，猶太宗教領袖很可能要殲滅他們。多馬一向以悲觀見稱，“多疑的多馬”是他的稱號。但在這情況下，你不能不同意他的掛慮是合理的。

## 死了四天

耶穌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。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。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祂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。

馬大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！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什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17-22節

## 復活

我們不知道馬大以為耶穌會向神求什麼，但是她對耶穌的信心是很明顯的，我們也知道神欣賞信靠祂的人。

耶穌說：“你兄弟必然復活。”

馬大說：“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；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23-24節

馬大對耶穌所說的並不奇怪。她知道《聖經》說所有人都要復活，但這是在世界末日才會發生，屆時各人亦會受到審判。在這之前，每人只會死一次。

耶穌對她說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 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25-26節

### 你信這話嗎？

這是很有力的幾個字。耶穌告訴馬大，拉撒路不用等到審判的一天便能從死裡復活。耶穌是賜生命的一位，因此，有能力隨時使拉撒路重得生命。她相信嗎？

馬大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27節

馬大不單相信耶穌；她更確認祂就是基督 彌賽亞，神自己。

“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請主來看。”耶穌哭了。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34-35節

對於耶穌哭的原因有不同的猜測。有人說祂哭是因為看見罪的可怕結果，使好朋友喪失生命；也有人推測耶穌為拉撒路回到世上而難過 由天堂的喜樂完美回到充滿罪惡憂傷的世界來。《聖經》沒有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，但卻讓我們看見耶穌的悲傷；縱然祂自己是無罪的，卻經歷了人的感情。

猶太人就說：“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”

其中有人說：“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？”

耶穌又心裡悲歎，來到墳墓前；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 。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36-38節

猶太人當時埋葬的規矩，

是把屍身安放在一

個墓穴里，這墓

穴也成為世代

代安葬之處。

一般會用一個

天然的山洞，

但有時也會從

岩石中鑿出墳

墓。這些墳墓很

大，你可以站在

“哭房”①中，房裡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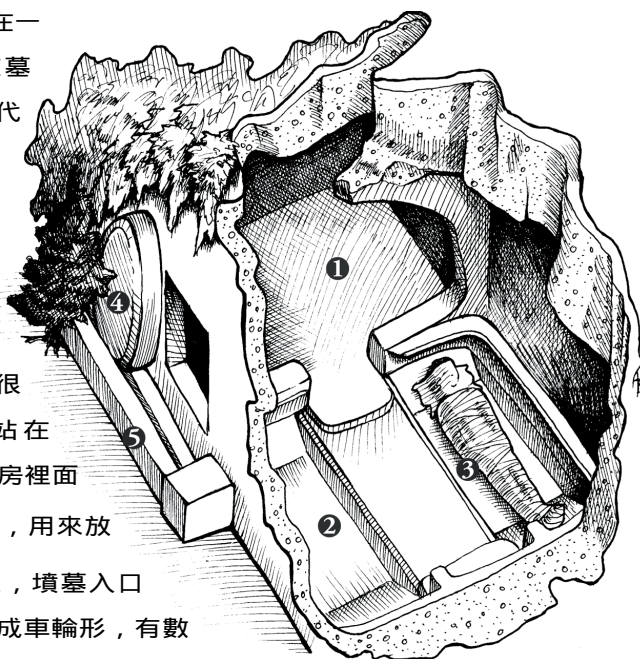
②有經過雕鑿，用來放

置屍身③的架，墳墓入口

處有一塊被鑿成車輪形，有數

噸重的大石④封閉，這個置於溝

坑上的門可以前後推動⑤。當關上時，這門便停在一個小穴上，防止它滾開。



耶穌說：“你們把石頭挪開！”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：“主啊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”

耶穌說：“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？”

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說：“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；

我也知道你常聽我。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 39-42 節

耶穌大聲禱告，是為了讓聽見的人知道且相信是神所行的神蹟。

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呼叫說：“拉撒路出來！”

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布，臉上包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解開，叫他走！” 《約翰福音》11章43-44節

## 拉撒路

耶穌呼叫說，“拉撒路”是一件好事。若祂只是說“出來！”可能整個墳場的墓穴都會空了。拉撒路活了！他的朋友要替他把長長的裹屍布解開，他才可以行走。

耶穌確是行了一件很大的神蹟。別忘記耶穌早就知道祂要使拉撒路復活的，甚至在祂到伯大尼之前已經知道。

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，見了耶穌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祂的。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，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。

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\*，說：“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”

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

《約翰福音》11章45-48節，53節

\*公會是猶太人的議會。

當時有些人相信，也有些人在商議計謀。連復活也不能使那些法利賽人和祭司長相信，他們要放下的實在太多了。權力和驕傲全要放棄。毫無疑問，真像那“明亮之星”！

## 輪迴？

輪迴乃是相信人死後，靈魂會以人或動物的形像再次回到世上。輪回這觀念不單在《聖經》裡沒有提及，而且《聖經》中還有與之相反的教導：每個人一生只有一次可活。

“按 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

《希伯來書》9 章 27 節

“雲彩消散而過；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。他不再回自己的家，故土也不再認識他。”

《約伯記》7 章 9-10 節

## (四)地獄

三年來，耶穌教導所有願意聆聽的人。在這短短的時日裡，卻發生了這許多奧妙的事情。祂的教導安慰、激動人心；由比喻\*到真人真事，在在切合聽眾的需要。這裡，耶穌說了以下的故事。

\* 一個含有簡單教訓的故事。

有一個財主，穿 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

《路加福音》16 章 19-21 節

### 乞丐死了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

《路加福音》16 章 22 節上



永恒的生命

經文中的“亞伯拉罕懷裡”是指天堂而言，這詞有時是指樂園。故事中那討飯的與前文提及的拉撒路並非同一人。這拉撒路可以到樂園並非因為他窮苦，而是因為他對神有信心，憑着神的方法到神的面前。



## 財主死了

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，就喊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燄裡，極其痛苦。”

(路加福音 16 章 22 節下-24 節)

有關地獄的描述與火湖的大致相同。《聖經》說進入地獄的人是在永遠的刑罰中。

那財主到了地獄，並非因他富有，乃是因為他在世上時忽視神，只為自己而活。他顯然是在極度痛苦的地方，懇求亞伯拉罕幫助他。

亞伯拉罕說：“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16 章 25-26 節

## 已成定局

人死後，再沒有第二次的機會——永沒有從地獄逃到天堂的機會。那些死了而沒有與神和好的人會與祂永遠分開。《聖經》沒有任何地方提及人可以逃避這個受苦的地方。縱然那財主呼求憐憫，盼望可以從他的痛苦中得到解脫，但是沒有成功。憐憫只能在今生中得到。財主繼續說下去：

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

《路加福音》16 章 27-28 節

雖然這人在極度痛苦之中，他並沒有忘記在地上的生活。這人知道他的五個兄弟還沒有與神和好，他希望可以警告他們。

《聖經》清楚說明人只能於在世時悔改思想改變。

在地獄是沒有與朋友同樂這回事。身在地獄中的人，也不願他的大仇敵下到那裡。

亞伯拉罕說：“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”

他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”

（路加福音 16 節 29-31 節）

亞伯拉罕分享他個人的經驗，他知道即或神向人戲劇性地顯現，很多人也會拒絕相信祂。

我們在前文提及耶穌使另一個拉撒路從死裡復活。耶穌縱然彰顯出那麼大的能力，很多人仍然不肯接受祂，反而要設計殺害耶穌。《聖經》指出人若不肯相信神所寫下的話，那麼

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

《路加福音》16 章 31 節下

## (五) 接納與出賣

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橄欖山那裡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一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；可以解開牽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：‘為什麼作這事？’你們就說：‘主要用牠。’那人必立時讓你們



牽來。”

他們去了，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，就把牠解開。在那裡站 的人，有幾個說：“你們解驢駒作什麼？”門徒照 耶穌所說的回答，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。

《馬可福音 11 章 1-6 節》

事情發生就如耶穌所說的一樣。耶穌知道一切：驢駒在什麼地方，主人是誰，他們的反應如何。因為祂是神。

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。

《馬可福音》11 章 7 節

## 騎 新的驢駒

《聖經》對耶穌一生的描述，從來不隱藏，也不誇大，不斷流露出祂超自然的屬性。但在這事件中，第一次讀時並不容易留意到，主所騎的牲畜是第一次被騎的。而一匹未經訓練的驢駒是不會讓人輕易騎上的。但耶穌不單騎在上面，而且似乎沒有用嚼環或韉繩來約束它的，耶穌騎 它穿過人群 喧嘩的群眾，他們搖旗吶喊已可使它驚慌亂跑。實在只有神才可以在這情況下騎行。

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，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，鋪在路上。前行後隨的人都喊 說：“和散那<sup>6</sup>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

《馬可福音》11 章 8-10 節

“和散那”的意思是“現在拯救”。群眾臨時安排給耶穌的歡迎禮，乃是歡迎得勝者凱旋而歸的羅馬式遊行。他們在歡呼讚美祂，希望祂可以把壓迫他們的羅馬人趕走。



他們卻不知道他們所做的正應驗了一個500年前的古老預言，先知撒迦利亞曾記載耶穌將要受到這樣的歡迎。

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。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。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

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 驢，就是騎 驢的駒子。

《撒迦利亞書》9章9節

## 行動的時候

耶穌容許人如此接待祂，只有這一次。祂這樣做的原因就是要迫使殺害祂的人採取行動。祂要他們馬上有所行動，不再耽延下去。

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，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他。只是說：“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1-2節

從呼喊的群眾看來，這該是耶穌宣佈祂是以色列君王的時候，他們已準備好跟從祂。但對那要殺害祂的宗教領袖來說，這是一個很難處理的情況。若要剷除耶穌，現在該是時候了，但他們卻害怕群眾的反應。耶穌顯然備受擁戴。

城中擠滿了過逾越節的人，不少人期望耶穌會趕走羅馬人。但當時間不斷過去，不見祂宣告王權的蹟象，耶穌英雄式的身分迅速地消逝了。祂究竟在哪裡，又在做什麼呢？

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 他。他進哪家去，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：‘夫子說：客房在哪裡？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’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”

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13-16節

## 逾越節的筵席

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”

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地問祂說“是我嗎？”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17-20節



3年前當耶穌揀選祂的12個門徒時，祂已知道誰要出賣祂。1000年前，大衛王述說出賣这一幕時，從拯救者的角度寫下

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，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。

《詩篇》41篇9節

## 出賣

出賣者是加略人猶大。他是門徒們中的司庫，但他也是個賊。明顯的，他為一己之利而中飽私囊，門徒卻一無所知。但耶穌知道，撒但也知道。它在尋找耶穌身上的弱點——要找一個時間與地方可以把那應許的拯救者消滅。如今，撒但找到機會了，猶大又答允了。在享用逾越節餅的時候，撒但開始了它的行動。

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

耶穌便對他說：“你所作的，快作吧！”同席的人，沒有一個知道是為什麼對他說這話。

《約翰福音》13章27-28節

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

《路加福音》22章4-5節

“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”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\*。

《馬太福音》26章15節

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《路加福音》22章6節



\*在500年前對彌賽亞

已有這樣的記載：

我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若以為美，就給我工價。不然，就罷了！”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，作為我的工價。

《撒迦利亞書》11章12節

## 擘開的餅與杯

猶大的出賣事件發生在逾越節晚餐中。當出賣的人正在進行他邪惡的使命時，耶穌在用祂的晚餐。這有重大的意義在內。

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：“你們拿 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22節

他們當然不是在吃耶穌的肉，耶穌所指的是擘開的餅代表祂的身體。門徒必定非常困惑不解。這與耶穌在較早前指自己是生命的糧是否有關呢？

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

耶穌說：“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我實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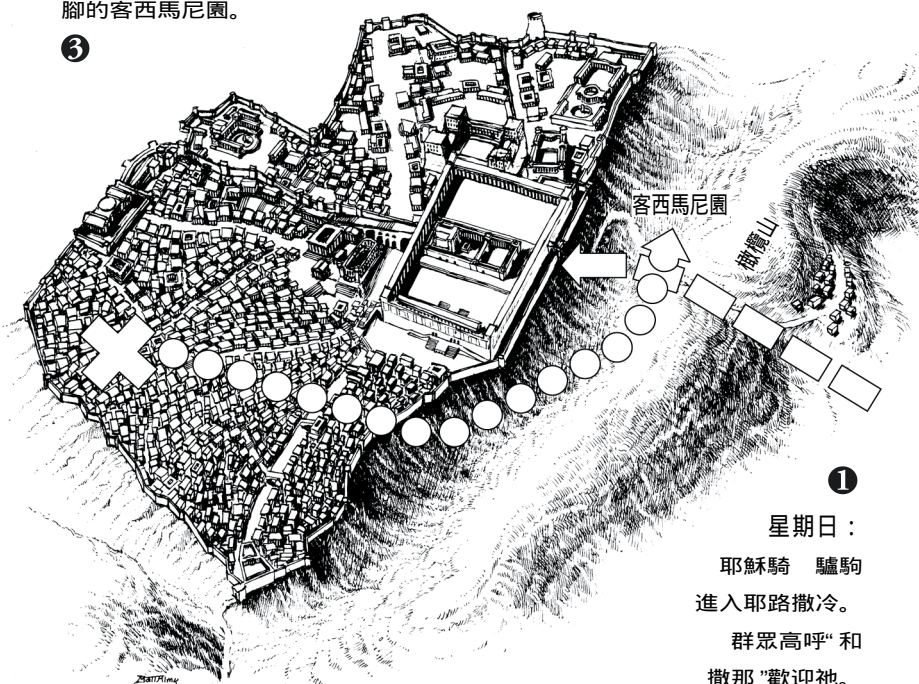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：

耶穌與門徒一起守逾越節。唱詩後便到橄欖山山腳的客西馬尼園。

③

② 星期一至三：

耶穌與12門徒在耶路撒冷和伯大尼一帶。



①

星期日：  
耶穌騎 驢駒  
進入耶路撒冷。  
群眾高呼“和  
撒那”歡迎祂。

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23-25節

所用的象征相似 耶穌的血很快便要為多人流出。我們稍後會查考這點的意義。

他們唱了詩\*，就出來，往橄欖山去。

《馬可福音》14章26節

\*讚美神的歌